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术委员会的组成规则、职责权限和运行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2014〕35号)《汕尾职业技术学院章程》及相关规定，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专业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并为其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一般应当由学校不同专业的副教授以上或其他具有高校系列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有突出学术成就的青年教师。

校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专业设置相匹配，人数为 17 至 35 人（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系部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校外特邀委员不占学术委员会委员名额，但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3。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德才兼备、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责任心强、坚持原则；

（二）学术造诣和威信高，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了解学校情况，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能立足学校全局，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热情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身体健康，在法定退休年龄前能够任满一届。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须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遴选的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

特邀委员由校长、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校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经校长办公会审议、校党委会审定，由校长聘任。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

校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特邀委员的任期与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任期相同。

第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办公室主任 1 名。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立办公室，挂靠科研处，是校学术委员会的常设机构，负责协调处理校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科研处负责人兼任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由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管理。学校要落实学术委员会办公室的人员、场地、经费等条件，为校学术委员会有效发挥作用提供必要保障。

第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下设专业规划与发展、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等专门委员会。经校学术委员会同意，可以撤销、调整或增设其他专门委员会。

第十一条 专门委员会委员人数均为5-7人（单数），从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中产生，由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名单，经全体会议通过。每个专门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名。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任。

第十二条 专门委员会设立秘书单位。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秘书单位为教务处，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秘书单位为人事处，专业规划与发展专门委员会、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秘书单位为科研处。

第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可分别经由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的程序产生候选人补聘。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四) 任期内连续 2 次无故不参加或累计 4 次不参加校学术委员会会议的;

(五) 有违法、违规、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教学事故受处分(理)或者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 作为职能部门负责人的委员随着岗位变动自动替换;

(七) 触犯法律或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八) 调离我校或本人离开原单位而无法代表相关专业参与学术决策事务的;

(九)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 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 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 学校章程或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特邀委员享有以上相应的权利。

第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学校章程或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专业；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跨专业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专业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 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工作报告, 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九)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七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 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 应当由校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 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 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 应当通报校学术委员会, 由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 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校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校学术委员会受理学术事务举报、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裁决。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时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校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其他处理建议。

第二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校学术委员会可聘请校内外专家组成专门委员会或专家组，就有关具体事项进行独立调查、研究，为校学术委员会决策提出建议。

第二十一条 专门委员会经校学术委员会授权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管理事务，主要负责调研、调查、论证、研讨、咨询和方案起草等相关学术事项，讨论形成意见后须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定。

各专门委员会须制定各自组织规程，并报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一）专业规划与发展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专业建设、重大学术改革与发展计划、学术机构设置与调整、对外合作办学等事项进行调研、论证和咨询。

（二）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学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改革、教学规划、专业设置、教学成果、教学平台建设、合作办学等事项提出咨询意见。

（三）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学校教师专业发展、人事制度改革提出咨询意见，对教师岗位聘任、职称评审、人才引进的学术标准、水平或评价指标提出咨询意见。

（四）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学校学风建设和学术规范的政策制度提出咨询意见，受理学术争议的申诉和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组织具有权威性或中立性专家组进行调查、取证。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二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校学术委员会

主任委员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校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第二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经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也可采用通讯审议形式来审议非重大事项或紧急事项。

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可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邀请相关校领导、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

席会议旁听。列席会议人员可参与讨论、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

校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六条 执行专门委员会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制度，在校学术委员会会议上，由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汇报工作情况，由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给出意见。

第二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执行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专业建设、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校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有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校长应当做出说明。

第二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采用信息公开制度，将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审议评价结果和年度报告等及时公开，保证运行的透明度，维护校学术委员会的公信力。建立对委员履行职责的考评机制，增强委员的荣誉感和责任感。

第二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遵守会议纪律，不得扩散不宜公开的会议事宜，对会议中涉及个人、专业 and 单位评价的意见和建议，涉及科研领域的技术机密

与商业秘密等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于个人行为造成泄密而产生不良后果的，由当事人承担相应责任。凡违反保密规定的，取消委员资格，情节严重的，将追究责任。

第五章 学术分委员会

第三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应当根据需要，在相关教学科研机构设立学术分委员会，并根据具体情况变化对学术分委员会进行增设、调整和撤销等事宜。

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一条 学术分委员会人数应当与专业设置相匹配，原则上为 5-11 人（单数）。其中，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数不够的，可补充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或根据需要在校内外聘任相关专业成员，但外聘委员人数不超过委员总数的 1/3。

第三十二条 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可以通过民主推荐、个人自荐、单位党政负责人提名等方式公开公正产生候选人，经本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并报校学术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三条 各学术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2 名。主任、副主任委员，由全体学术分委员会选举产生。学术分委员会委员任职基本要求参照本章程第五条。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为学术分委员会成员。学术分委员会设秘书 1 人，处理日常事务，任职要求由各单位制定。

第三十四条 学术分委员会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审议本单位专业发展规划、科学研究规划、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人才培养方案和实验室建设规划；

（二）审议本单位专业调整与建设方案、实验室资源整合方案、国家或省部级教学科研平台申报方案，以及跨单位的重大合作项目、人才培养方案及跨专业平台组建方案；

（三）对本单位申报各级重点专业、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基地等方案进行审议并提出指导意见；

（四）审议或者评定教学科研成果、引进人才的学术水平、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政府各类人才工程或者团队计划人选等；

（五）加强学术监督和学术道德建设，培育优良学风，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

（六）学术分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五条 相关教学科研机构应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明确审议、评定和提出咨询意见等主要职责，制定学术分委员会章程，并报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第三十六条 学术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任期同步。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根据本章程组成规则，遴选出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经校长办公会确定，校党委会审定，并经公示后由校长聘任。

根据工作需要，校学术委员会可以按照组成规则要求调整委员的构成。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本章程未尽事项以《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2014〕35号）及其它上级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稿)》(汕职院发〔2016〕30号)同时废止。